

# 借钱给别人赌博,钱能要回来吗?

□记者 吉德龙 杨亦周



“这么多的证据都能证明,我的确是借了钱给他了。凭什么现在要不回来啊!”面对盐城中院的判决,杨洋(化名)显得非常沮丧和懊恼。但此时的他也清楚,因为是出借资金给别人用于赌博,这些钱真的是打水漂了!

对于杨洋的懊恼,盐城中院金融审判庭的法官张海静只能表示遗憾,“希望这个案件能给大家一些警醒。”5月12日,她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向杨洋借钱的同事于建国(化名)平时就喜欢打牌搞点刺激。刚开始的时候,赌注一般不会很大。但他乐在其中,渐渐地,他“玩”得越来越大,甚至专程到外地赌场赌博。

庭审中,杨洋回忆:“于建国向我借钱的时候,保证自己有钱了就能翻本,并且承诺按照每天3%利息写借条给我。”为了借钱,于建国还介绍杨洋到赌场“观看学习”转账,赌场也为杨洋开出了每转账1万元得利100元的“奖励”。

见有利可图,杨洋心动了,在明知于建国借钱是用于赌博的情况下,多次借钱给于建国,本息共计3.6万余元。

一直坚信这只是正常的民间借贷,而且有借条这些证据,一开始杨洋的心里还是比较踏实的。直到两个月后,于建国无法按时还钱了,杨洋这才紧张起来,多次向于建国索要本息,都被他以暂时无钱还款为由拒绝。于是,杨洋拿着借条到法院打起了官司。

张海静表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杨洋明知于建国将涉案资金用于赌博,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本息,他的诉请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张海静说:“首先肯定的是,双方之间成立的民

间借贷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7条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情形作了相应规定:“……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亦有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也就是说,杨洋和于建国对借贷行为无效都有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且案涉借款被认定为赌资,杨洋无权向法院起诉主张返还。“根据法律规定,目前我们已经将涉案的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张海静说。

## 吉言法语:

欠债还钱,原来并不尽然!

这个“债”不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是个很重要的考量。

赌博,违反公序良俗,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有些人想不劳而获,天降横财,赌博就成为他们搏杀的一条捷径。但有谁见过通过赌博

吉言法语

75



咨询热线:18921886299(微信同号)

致富的呢!这样的投机和侥幸,给多少家庭带来了灾难,给社会带来多少纠纷。

借钱给他们赌博,出借人是怎么想的!

如果是心存善良,看到别人创业艰难扶持一下,看到别人家庭困顿拉上一把,这是一种互助的精神。但是如果看到对方是为了赌博、为了吸毒、为了请托送礼,为了干些违法的事情而借钱,那么,多个心眼吧,这些人可能一开始就没有还钱的打算。这时候,出借人哪怕手握借条求助法院,也只能无奈吞下“血本无归”的苦果。

如果是心存不良,设局下套借钱“帮助”别人赌博,然后通过非法拘禁等违法手段催债,这是涉嫌“套路贷”了,是涉黑涉恶的犯罪行为,更是司法部门严厉打击的行为。

还是捂紧自己的钱袋子吧!



盐城中院金融审判庭法官张海静接受记者采访。杨亦周 摄



欢迎发表观点,提出宝贵建议,请关注微信公众号《盐城说法》

本期专栏由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支持

## 射阳检察院 反诈宣传进社区

**盐城晚报讯** 为提高老年人防范诈骗的法律意识,近日,射阳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县合德镇双龙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守护社区老人“钱袋子”。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案例讲述方式,向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详细介绍了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骗局、“缴纳养老金”骗局、“低价旅游”骗局、“收藏品”骗局等各类诈骗手段,同时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发放《警惕养老陷阱,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提醒老年人提高防范意识。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和落实防范养老诈骗的专项行动,推动开展涉养老诈骗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养老机构等活动,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防骗能力。同时,该院将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涉养老诈骗案件,切实守护“夕阳红”、守牢“钱袋子”。 陈文 尤赛男

## 盐城经开区法院 妥善执结获当事人点赞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江某专程向该院执行干警送上一面写有“捍卫法律尊严保护百姓利益”的锦旗。

申请执行人江某与被被执行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令该公司向江某支付工程款15000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一直未履行。执行立案后,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已停业,法定代表人吉某去向不明,执行一度陷入困境。后来,申请执行人依法追加吉某为被执行人。

执行人员经多方查询,发现吉某与其妻子袁某在市区共有一套房产,便当即对该房产进行强制搜查,并告知吉某妻子拒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很快,袁某主动筹款,最终将案款全部还清。 朱皓

## 盐都检察院 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都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各乡镇农资集中经营市场,对10余家农资产品经营户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农资店的经营资质、农药种子等采购及销售台账、农药包装回收台账、产品保质期等内容。针对个别经营户销售台账记录不完备、农药包装回收率较低等问题,检查组及时要求商家进行整改,特别是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较低的问题,干警和执法人员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角度向经营户进行了普法教育,告知经营户应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此次联合执法活动,不仅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了劣质农资产品流入农资市场,也使农资商户的守法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促进全社会共同担负起应尽的职责,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张净 胥三燕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毓龙桥东侧路南)

## 非法储存燃气 被处拘留五日

**盐城晚报讯** 为了积极排除非法燃气安全隐患,阜宁县公安局罗桥派出所近日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加大打击非法燃气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5月12日,该所民警在辖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做液化气生意的何某竟将14瓶装满液化气的储存罐存放在自家厨房里,其做法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经询问,何某对其违法存放液化气罐的行为供认不讳。日前,何某因非法储存液化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依法行政拘留五日。 陈成 邱其富